

295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

710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之14號10F

地址：7015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1段418號

承辦人：胡小姐

電話：(06)2679751分機217

傳真：(06)2682964

電子信箱：a00552@tncghb.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南市衛食藥字第11000418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睿昱國際有限公司委託萬岱實業有限公司製造之「睿昱醫療口罩(未滅菌)(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8557號)」醫療器材回收一案，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廠商回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桃園市政府衛生局110年3月11日桃衛藥字第1100018828號函辦理。
- 二、案係桃園市政府衛生局109年11月23日至萬岱實業有限公司查核，查獲睿昱國際有限公司委託未領有醫療器材製造工廠登記之萬岱實業有限公司製造旨揭產品共581,600片，涉違反藥事法之規定，本案係屬第二級回收，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依藥事法第80條，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廠商辦理旨揭產品回收相關事宜。

正本：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台南市診所協會、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藥師公會、台南市藥劑生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南瀛藥師公會、大臺南藥劑生公會、社團法人大臺南中醫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中醫師公會、台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直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南瀛西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許以霖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收文日期: 110年 3 月 17 日		第 295 號		簽章	
批示日期: 110年 月 日					
批 示 項 目	☐ 存	☐ 轉	1. 全體會員	2. 學術主委	3. 健保主委
	☐ 查	☐ 知	4. 環保主委	5. 口衛主委	6. 聯誼主委
			7. 總務主委	8. 資訊主委	9. 偏遠主委
			10. 公關主委	11. 法令主委	12. 特殊需求主委

PO
花藍禮網
金